##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的信頭

尊敬的全體立法會議員:

敬啓者:有關《中醫藥條例草案》,本學會同人支持盡快通過。

悉聞有議員建議在中醫註冊法案的同時,增加"針灸師"一項,本學會認爲這建議 是有違規管中醫藥法案的精神及原則,對廣大市民的健康是沒有足夠保障。理由如下:

- 1. 醫生/師(中西醫)是針對病患者的體質、病症的現狀、疾病的性質、病情的輕重等因素,全面評估後而設定醫療方案,才對病者作出適當治療。祗有經過充足專業培訓、掌握全面醫學知識的醫生方可定出最佳的醫療方案。
- 2. 如容許"針灸師"可自由執業,對病患者的健康是沒有保障。病人的病情未能正確了解,而片面作出"治療",雖然有一些痛症可能緩解,但極有可能使真正的病症加重,從而危害病患者的健康和生命。例如:腰痛症的成因,可以因腰肌勞損、腰肌扭挫傷、腰椎間盤脫出或突出症、腎炎、腎結石、內臟腫瘤、癌腫……等引起,單純地針刺腰部穴位:腎愈、志室、八醪穴;腿部:承扶、殷門、委中等均可止痛。但內科疾病或腫瘤的病症則可因未得到適當治療而加劇,從而危害市民的生命。
- 3. 因一少部份未達到中醫註冊標準,又不繼續進修的針灸者而增設"針灸師"一項職稱,此例一開,是否要爲無牌西醫增設"內科師"或"手術師"、無牌藥劑師增設"藥劑工作者"、無牌律師增設"法律員"等,使任何人均可一知半解下從事"專業"工作?豈不是荒天下之大謬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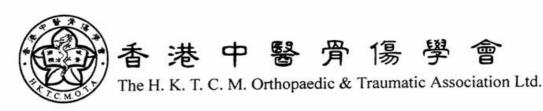
根據政府提交的《中醫藥條例草案》中,關於中醫註冊制度之建議,長遠而言,中醫必須取得中醫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及通過統一註冊考試;同時,亦考慮到香港歷史問題和目前現職中醫的具體情況,建議在註冊初期,爲現時業者提供適當安排,設立評核制度以評審現職中醫的水平,讓合格者獲准註冊。即使他們暫時未能取得註冊的資格,仍暫准繼續執業,直至在指定的期限內,通過統一註冊考試,以達到註冊要求。這樣的安排,既使他們可安心繼續謀生,又可利用業餘修讀相關課程,全面掌握中醫藥系統知識;不至降低本港中醫專業整體水平,亦對全港市民的健康更有保障。

因此,本學會重申:堅決支持經中醫發展籌備委員會建議,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交之《中醫藥條例草案》。這法案是經多年來衛生署與中醫藥界對話、交換意見及協商的成果;是對市民健康有所保障,對真正從事中醫藥工作者有利,尊重香港過去歷史,合情合理的法案。

以上意見,敬希再三參詳。 順頌

金安!

香港中醫骨傷學會 啓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



鄭重聲明

我們均為香港中醫骨傷學會理事及現職中醫師,同意、支持及擁護學會發表致立法會議員有關"申醫藥管理 法案"的信函。

九九千五月十四